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1%至66%，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所宣佈，就與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而設之店舖之裝置及傢俱以及裝修之賬面淨值合共撇銷人民幣4,600,000元。此金額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兩項店舖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撥回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作比較。
- (2) 收入下跌約8.9%，主要由於萬象店因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如中國網上銷售更為普及以及未能預期的消費者偏好改變。

董事會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初步掌握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且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有所不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2018年8月底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